

高雄市人權委員會

第 2 屆第 1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0 年 10 月 3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整

地點：市府第一會議室

主席：陳委員兼召集人菊，

記錄：汪科員 琴如

15:25 由王秀紅委員代

出席委員：

教育局蔡委員清華（戴淑芬代）、

王委員宏仁、王委員秀紅、白委員正憲、朱委員立熙、

林委員世煜、范委員織欽（藍旻瑩代）、張委員鐵志、

許委員育典、陳委員清泉、游委員美惠、蔡委員明殿、

陳委員兼副召集人啟昱（請假）、社會局張委員乃千（請假）

范委員巽綠（請假）、吳委員英明（請假）、邱委員晃泉（請假）、

賴委員芳玉（請假）

列席單位及人員：

市府教育局陳股長淑芬、市府文化局辦事員陳芊玟、

高雄市歷史博物館黃秘書綿綿、新聞局約僱人員許令儀

市立空中大學許處長兼人權學堂主持人文英、專案助理吳雨潔

市府社會局許副局長兼執行秘書玠妃、席科長震國、梁股長治芬

壹、主席致詞暨介紹本屆委員、頒發聘書

感謝各位委員參與委員會！高雄市和台灣的人權發展有很深的關係，228 事件第一聲的槍響在高雄，血流成河也在高雄，1979 年的美麗島事件也是在高雄，高雄在人權發展的過程，血跡斑斑。高雄也有緬懷台灣女工對經濟發展的付出與貢獻的勞動女性紀念公園、有全台第一座紀念台籍老兵的戰爭與和平紀念公園等。

高雄在人權這個發展上真的很特殊。身為女性市長，加上人生的過程和人權有很大的關係，我們這個城市可以再做什麼、可以再加強什麼，期盼對高雄市在人權的發展上有期待的好朋友們，未來能提供許多寶貴意見，也再次表達對委員們的感謝，我們一起努力！

貳、宣讀上次會議紀錄：(略)

參、報告案

報告案一：

報告單位：社會局

案由：謹就本委員會歷次主席裁示暨決議事項追蹤管制事項辦理情形，報請 公鑒。

說明：各單位辦理情形（如附件一，第 23 頁）。

新聞局補充：本市自去年底已依 NCC 規定，不進行置入性行銷，目前各局處若有業務宣導均需以購買廣告方式辦理。

委員發言摘要

- 一、置入性行銷係將廣告放入非廣告新聞中，既新聞局並無進行置入性行銷，列管事項辦理情形應酌予修正。
- 二、建議文化局可以設立人權都市的專屬網站，並可呈現多種語言，如英文、日文、韓文等。韓國一向致力於人權交流，聯合國秘書長也是韓籍，可以透過他們傳播出去。有各種語言版本可以擴大傳遞效果。
- 三、高雄作為一個人權城市，應該有足夠的資本超越其他城市，德國在歷史建築和古蹟上都做了很仔細的解說，他們讓未來的公民在這些地方成長，環境的營造可以讓他們更瞭解人權，也是人權保障邁進的基礎。人權教育是對人權、對法治國家的基礎，如對自己在憲法上、國際公約保障的不清楚，長大之後不會知道國家侵犯了他的什麼人權。對於中小學教育可以做更多的事情，可以結合人權城市部分，讓他們對這個地方更有感情。
- 四、「人權城市」在國際上是專有名詞，希望本會能釐清會議用詞時人權城市究竟是一般名詞或是專有名詞。
- 五、PDHRE（全民人權教育協會）創辦人於 2002 年訪問高雄市，2005 年第一屆全球人權城市網絡會議及國際人權研習會也在高雄舉

行。但後續與國際的連結似乎不夠，非常可惜。

- 六、高雄市被列入人權城市非常可貴，這些年其實和國際上一直有在互動聯繫，去年在韓國的國際人權會議，高雄市也有發表城市人權的推動經驗，韓國的也有派員到高雄參訪，在連結上是沒有斷的。

人權學堂補充：人權學堂網站以中英文方式呈現，並且有出版中英文對照的年報和高雄市人權尋旅指南，今年度將增列 7 處人權景點，可促進推廣國際人權交流。

主席裁示：

- 一、編號 1、3、4、5 除管，編號 6 既新聞局並無進行置入性行銷，列管事項辦理情形應酌予修正，修正後除管。
- 二、編號 2 續管，並請文化局就縣市合併後更積極規劃人權景點。

報告案二：

報告單位：市立空中大學

案由：謹就「100 年度人權學堂計畫案」執行情況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

- 一、依據高雄市政府 99 年 12 月 30 日高市府四維社人團字第 0990079758 號函辦理。
- 二、依據第一屆人權委員會議決議，人權學堂自 100 年度起設立「人權連署站」提供人權議題連署平台；依據人權現勢不定期張貼《人權特報》(Human Rights NOW!)。
- 三、本案截至 9 月份止，總計辦理人權專題座談、講習訓練、社區宣導、創作發表及國內外人權團體接待活動共 51 場次(專題座談 10 場、著作發表 1 場、國際參訪接待 4 場、國內參訪接待 6 場、教育訓練 14 場、記者會 3 場、專題策展 2 場、社區活動 14 場)。活動期間參與累計約 2,300 人次，平日參訪

累計約 3,500 人次，人權許願卡累計新增約 250 張，相關活動報導(含網路電子報)累計約七十餘篇次(歷次活動辦理內容詳如附件四，第 37-42 頁)。

委員發言摘要：

人權學堂自 2009 年開始營運，建議每年可增列年度執行情形比較，更可看出執行狀況和成長率。例如 99 年度約 3,750 人次，今年至目前為止約 3,500 人，這就可以做一個比較。目前平均下來一天大概十幾個參訪，學堂設置在捷運站的目的是希望增加他的能見度，希望平日參觀的人可以再增加。

人權學堂回應：

參訪人數統計目前採嚴格認定，有實際進行瞭解而非走馬看花的民眾才會列入參訪紀錄，另外活動參加人數和平日參訪人數的統計是分列未合併計算。今年至年底還有 13 場次的活動，也會出版年報、人權願望等書，之後的活動會廣為宣傳。

主席裁示：本案准予備查，以後每年增列年度執行情形比較，並請學堂積極提升參訪人數，促進本市人權參與。

報告案三：

報告單位：教育局

案由：謹就本局辦理推展人權教育工作辦理情形，報請 公鑒。

說明：

- 一、100 年 8 月 4 日高市四維教中字第 1000048239 號函送《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檢視表件請高中職以下各級學校進行自評，預定 100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
- 二、100 年 8 月 17 日高市四維教中字第 1000051590 號函送「友善校園人權環境評估指標表」請高中職以下各級學校進行檢

核，其對象包含教師、學生及家長，預定10月30日前送承辦學校苓雅國中彙整。

- 三、100年8月26日高市四維教中字第1000054197號函及100年9月8日高市四維教中字第1000057839號函，鼓勵高中職以下各級學校申請「臺灣高雄少年法院辦理蒞院參訪活動」及「臺灣高雄法院檢察署辦理各級學校蒞院參訪活動」，提供學生體驗人權與法治情境之機會。
- 四、本市國中小學校將人權推廣並結合「友善校園」方案，將人權景點列入學校戶外教學地點，並鼓勵踴躍參觀本市人權學堂。位置：高雄捷運05/R10美麗島穹頂大廳方向往出口9。
- 五、為推展人權教育，本市岡山社區大學春季班開設「兩性平權教育-女性勞工權益」；第一社區大學春季班開設「人權生活與人權組織」、秋季班開設「人權與志工假期」
- 六、本局配合財團法人鄭南榕基金會2011年8月31日推字第20110831-1號函辦理「第3屆中小學人權教育校外教學教案競賽」。
- 七、委託內門國中、旗山國中、圓富國中、大社國中於7月~12月分別辦理高雄市100年度高關懷學生「體驗人權教育」之旅，地點在捷運美麗島站及橋頭糖場站，每校30名，(以弱勢、低收入戶學生優先)，共計120名。藉由搭乘捷運，實際探訪沿途人權景點，了解在地人權發展歷史、進而尊重他人權利之民主素養，以提升學生人權教育，建立尊重他人人權觀念，善盡關懷互助之公民責任，並推廣捷運使用，並進而養成民眾普遍以捷運日常生活之交通工具，兼具節能省碳與提升高雄捷運票櫃營收之雙重效益。
- 八、辦理「100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執行推動人權法治教育及公民教育實踐」，相關工作簡述如下：

- (一) 獅甲國中於 100 年 1 月 24 日 (一) 及 100 年 1 月 25 日 (星期二) 承辦「高雄市國民中學主任校務推展研習實施計畫」，由本局前國中教育科科長戴專委淑芬宣達「友善校園人權環境十大指標」辦理自我檢核工作及改進措施，落實人權教育實施。
- (二) 前鎮高中於 100 年 6 月 27 日 (一) 承辦「高雄市 100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輔導工作輔導團第 1 次督導會報」，學生事務方面強調將加強積極辦理人權、法治及品德教育相關知能研習及教材教案設計觀摩及研習，建置教學資源平台，提升教師教學能力，營造「友善校園」實質成效。
- (三) 瑞豐國中於 100 年 8 月 4 日 (四) 及 100 年 8 月 5 日 (五) 承辦高雄市國民中學主任研習，推動宣導人權教育及法治教育、公民教育實踐及友善校園學務工作推展。
- (四) 烏松區大華國小於 100 年 8 月 10 日 (三) 假高雄市勞工教育生活中心澄清會館國際會議廳辦理「友善校園主題研習—推廣人權大步走計畫議題」研習，由高雄少年法院張裕榮調保官主講「人權公約國內法」及「兩公約施行法」的意義，下午由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佘青樺觀護人主講「認識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 (五) 苓雅國中於 100 年 8 月 12 日 (五) 辦理高雄市 100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各級學校「法治教育實踐研習」，本市國小、國中、高中職學務人員各 1 名，總計參加人數 (含工作人員) 約 180 人。辦理方式：生命教育講座、繪本與視聽媒體賞析、生命教育體驗活動與綜合研討。
- (六) 桂林國小於 100 年 8 月 17、18 日 (三、四) 辦理高雄市 100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國民小學「人權環境觀摩研習」，本市各國小學務主任或業務推動人員每校 1 名，總計參加人數約 95 人。由學校推動人權環境的優良教師

的經驗分享及影片欣賞研討。

(七) 鳥松區大華國小於 100 年 10 月 7 日(五)假高雄市勞工教育生活中心澄清會館國際會議廳辦理「友善校園人權教育及公民教育實踐議題」研習，討論題綱：

1. 台灣人權關懷與公民實踐。
2. 台灣少年權益關懷與福利促進。

(八) 小港高中 100 年度即將辦理各級學校「公民教育實踐研習」及「人權教育示範學校(高中)」。

(九) 大華國小 100 年度即將辦理「人權法治教育議題延時」研習活動。

九、本局辦理 99 年度「友善校園人權環境指標」評估作業成果報告表評估成果擬訂之改善措施如下：

(一) 建立友善校園學校環境：

1. 成立人權教育資源中心學校，協助各級學校自我檢覈校園人權環境。
2. 建立友善校園人權環境指標，並輔導各級學校自我檢核校園人權環境。
3. 輔導學校訂(修)訂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辦法及學生獎懲相關規定，並健全學生申訴制度，保障學生權益，同時落實正向管教，保障學生受教權及身體自主權。

(二) 發展有關人權教育教育教材：

1. 鼓勵學校開設人權教育與公民教育講座，並列入學校相關課程。
2. 鼓勵學校透過班會學習民主討論與公共參與能力，並提供實際案例模擬練習。
3. 促使人權教育融入各學習領域，發展中小學正向管教教案教材。
4. 本局已於 99 年 12 月編印「校園人權故事彙編—從兩公約談

教育」分發至各級學校，提供學校有關人權議題教學教材使用。

(三) 培訓人權教育教師師資：

1. 100 年度由人權輔導團及人權中心學校持續辦理人權種子教師培訓及研習。
2. 持續辦理各級學校人權教育教材甄選，並由績優學校經驗分享及觀摩，透過績優學校經驗交流與分享，提升各校推動人權教育效益及創意作法。
3. 結合民間組織，建立人權諮詢資料庫及建置網路平台。
4. 持續教材研發工作並加強交流分享。

(四) 加強人權教育落實宣導：

1. 推動人權教育與正向管教獎勵辦法。
2. 持續推動各級學校人權景點的參訪，結合在地人權歷史與成果融入。
3. 建立鑑別指標了解學校教學落實情形及持續建置更完整的輔導網路體系。

委員發言摘要：

- 一、發展人權教育教材部分，第 2、3 點提到的部分（班會學習民主、人權教育融合各學習領域）似乎有灌水之嫌。
- 二、「友善校園人權環境十大指標」無所不包，到底什麼是人權教育指標？其內涵含需要再檢視。
- 三、透過教育講習宣導人權、建立概念很重要，但要找人權或法治教育的專家，才能建立正確的概念。像苓雅國中那個場次竟是講授生命教育，似乎和人權教育有脫勾。
- 四、希望教育局發函各單位推薦人權教育專才，建立人力講師資料庫，並公部於網站上提供辦理人權教育之參考，以避免影響人權教育的奠基。

教育局回應：

- 一、「友善校園人權環境十大指標」是依據教育部提供的版本進行評估分析，並為教育部評估視導，非由本局自行編列。本指標由學校填寫，本局進行督導，並依據指標統計每個學校填寫的資料，看哪些是值得肯定、哪些需進行改善。
- 二、性別平等教育因為已經發展很多年了，所以教材比較容易取得，人權教育教材發展尚在起步階段，「校園人權故事彙編」的出版已為許多學校重要教材，日後會持續努力。
- 三、本局已經設有人權教育網站，委員所建議人力講師資料庫的部分我們會再補充。另苓雅國中講習辦理方式部分係為誤植。

主席裁示：本案准予備查，請教育局發函各單位推薦人權教育專才，建立人力資源講師資料庫，並公佈於網站上提供各界辦理人權教育之運用。

肆、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人：陳委員清泉、范委員巽綠

案由：研議邀請美國人權教育協會（PDHRE）執行長 Robert Kesten 於本市人權月期間訪問本市暨舉辦「人權城市教育工作坊」活動，請討論。

委員發言摘要

- 一、高雄市被 PDHRE 列入人權城市後，並沒有與國際的聯繫斷掉，2005 高雄舉辦第一屆全球人權城市網絡會議及國際人權研習會，這次在韓國光州的人權會議也有很多的交流，12 月是高雄的人權月，如果能夠邀請 PDHRE 的執行長來本市參訪並且進行人權教育工作坊，會別具意義。
- 二、因下次委員會會期是 12 月，相關辦理情形請以 email 聯繫各

位委員。

決議：

- 一、本案請市府（研考會）研議於本市人權月（12月）邀請美國人權教育協會（PDHRE）執行長 Robert Kesten 訪問本市暨舉辦「人權城市教育工作坊」。
- 二、相關辦理情形請以 email 告知各位委員。

提案二：

提案人：王委員宏仁

案由：研議請各局處推動人權政策，請討論。

說明：第一屆委員會辦理幾乎都是教育局的工作，希望我們在政策上可以領先於全國或是世界的政策。當然我們有人權學堂或各級學校參與、景觀保存等，是否在某些地方可以用政策領先全國。

委員發言摘要

- 一、希望未來的目標可以是全國首創，並且是高雄市人權的政策。透過政策的執行，使高雄市的形象可以和其他城市是不一樣的。例如把新疆路改成維吾爾族路、或大陸漁工上岸後可以自由活動等。
- 二、高雄市政府如果要領先於國家，是否可以具體的作法，以一到兩年為期，推行人權政策，在高雄也有很多 NGO 是努力於地方事務，這些 NGO 的意見也可以當作是重要的參考，像是環境影響評估可以請環境專才的團體意見，讓地方 NGO 可以有機會表達溝通意見，影響政策。
- 三、市長有提到合併後變很大，之前聽到台中市政府擴大後，使原住民鄉的自治權喪失了。在大高雄市改制後，是否有同樣的情形？是否因為改制傷害到某些原住民的權利？

決議

- 一、請各局處提出在兩年內可推動執行之創新特色的人權政策。
- 二、縣市合併後請各局處檢視有無考慮原住民自治或與人權變化情形。
- 三、下次會議請陳清泉委員以 15-20 分鐘簡介何謂人權城市。

伍、散會：下午 17 時 10 分